出席不足定額之股東會決議
—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三號民事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頁27~36	
作者	廖大穎教授	
關鍵詞	定足額、多數決、決議不成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	
摘要	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是可得撤銷？還是決議不成立？最高法院對此有兩件著名判例，惟少數最高法院判決仍有不同看法，值得思考。公司法第189條形式上判斷基準之立法例是否明確，似有再檢討之必要。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被上訴人（原告）係上訴人（被告）啓〇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啓〇公司」）之股東。啓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選任上訴人（被告）傅〇然、梁〇晶、蕭〇誌爲董事、上訴人（被告）余〇鋒爲監察人，因該次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被上訴人乃認爲此依公司法第174條之規定，不得爲決議等情事，訴請法院確認：（一）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二）啓〇公司與傅〇然、梁〇晶、蕭〇誌、余〇鋒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地方法院判決明諭系爭股東會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是不成立的，並確認上開人等與啓〇公司間委任關係不存在。高等法院亦肯定此見解，然上訴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爭點	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該決議屬可得撤銷？抑或是決議不成立？
	判決理由	1.高等法院判決：「……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只得爲假決議，不得爲決議，爲決議不成立」。 2.最高法院認爲：「按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仍爲決議時，爲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非決議不成立」。故本件「雖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但在撤銷前，該項決議仍屬有效。系爭股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理由	會之決議，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自屬決議方法之違反，而非決議不成立。原審遽謂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爰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重點整理	解評	一、最高法院的既定態度與例外見解： 關於股東出席未達法定代表股份總數與股東會作成決議的問題，最高法院有以下二種見解，迄今形成我國司法實務長期支配性見解。 (一)既定態度： 1.63年台上字965號判例： 「公司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乃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 2.67年台上字2561號判例： 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該項決議在未撤銷前，仍非無效，此與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不同。 (二)例外見解： 1.65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民事判決認為，法律規定股東會決議需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若該決議欠缺此要件，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而係屬「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無需再行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 2.69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民事判決，則認為雖最高法院並未明指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數額者，其屬決議「不成立」之概念，但認為63年台上字第965號判例，僅能適用於「出席股東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達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會決議爲前提」，若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則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屬於根本不得爲決議。 →惟如此見解似乎嚴格限縮前揭判例的適用範圍，間接否定「出席股東不足額的股東會決議」，等同於「決議方法違法」與「撤銷股東會決議」間必然的既定思維。 二、決議程序瑕疵與本案判決之檢討： (一)法條設計： 若不論股東會決議內容，或是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一律否定其法律效力，該效果足以否定股東會所作的決議，不僅嚴重影響公司對內、對外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且在法律上是無效的，將會造成社會秩序混亂。故，政府正視股東會之違法決議效力與法律安定間的特殊考量，而明定公司法第189條、第190條規定，異其民事救濟途徑。 (二)本案爭議： 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得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乃撤銷「已成立」但有程序上瑕疵之決議；反之，若無股東會或無成立其決議，當然無所謂撤銷決議可言。 故本案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數額之股東會，其決議是否「成立」？成爲本案爭議核心。 (三)出席股東不足法定股份總數的股東會決議：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民事判決明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然後始有爲決議之能力」。 例如：公司法第277條變更章程的議案，即「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前段「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是股東最低出席定足額，乃成立股東會決議之必要條件，而後段「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是多數決門檻。故若未超過法定足額，則不可對此議案逕行決議，若決議者，亦無議決之法律效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本文認為所謂的決議不存在，如一般學者所指摘因無股東會，自無股東會決議成立之餘地，或因股東會決議之過程嚴重瑕疵，在法律上被認為股東會決議是不成立之情形，如本案所涉及出席股東不足代表過半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股東會竟作成決議，即因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不宜承認該決議是存在的。 三、小結： 關於股東會決議的瑕疵與效力，現行法考量到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總意與法律安定性，在立法上區分決議內容違法與程序違法的屬性，因而其屬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之違反者，該決議效果並非「必然」無效，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得由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故此決議雖在過程中有瑕疵，但在撤銷前仍為有效，此立法似較符合社會成本。惟本案上、下級審見解互異，正突顯公司法第189條現行規定之問題。 (一)公司法第189條僅是程序上，備有股東訴追條件始溯及無效之概念而已，且為了社會安定，尚設有股東「三十日內」訴請撤銷之限制。故此對於程序嚴重違反、無視法律之於決議方法規範的決議，如本案實已涉及事實存在與否，倘若仍一律視為公司法第189條股東得訴請撤銷之「決議」似有不妥。認定不符法定人數集會之決議係不成立的，始合常理。 (二)若未達股東會決議運作之最低出席定額或最低可決定數額的要件，在公司法第189條法條文義解釋下，股東未依法定期限訴請撤銷該股東會決議或已過除斥期間，反而使得無此決議之決議，或依法尚未成立之決議，因而成為法律上有效之決議，而有自動癒合效果，則相關決意要件之規定，恐實質被「空文化」，且該立法例則有被惡用之虞，而提供非法決議「合法化」的程序。如此明顯的邏輯疏失，如本案之爭議，恐將無止息。
考題趨勢	一、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是可得撤銷？還是決議不成立？ 二、最高法院對此見解為何？ 三、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在股東會在期間內撤銷前，該決議仍為有效，此法律之設計有何考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延伸閱讀	一、廖大穎、姜世明(2004)，〈論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之股東會決議與民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105期，頁228-247。 二、林麗香(2011)，〈股東會決議欠缺定足數之瑕疵〉，《台灣法學雜誌》，第187期，頁189-192。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